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A 公告编号:2006-02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简称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从2006年5月22日起,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深科技”变更为“G深科技”,股票代码“000021”不变。
2、2006年5月22日,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后的股份不计算除权参考价,当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年5月23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一、变更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2日恢复交易,从2006年5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深科技”变更为“G深科技”,股票代码“000021”不变。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

2006年5月22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后的股份已列入流通股股东的账户,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后的股份不计算除权参考价,当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年5月23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三、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2006年4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5月18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2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即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上市流通股	332,300,000	72.63	473,200,326	64.56
1.发起人股	332,300,000	72.63	472,176,370	64.42
二、非流通股	124,699,999	27.37	266,826,999	36.44
1.国家股	410,163,000	56.96	363,086,943	49.84
2.国有法人股	4,000,000	0.41	3,369,999,999	4.58
3.境内法人股	3,000,000	0.31	3,000,000	0.31
4.外资法人股	119,187,000	16.28	119,187,000	16.28
5.自然人股	0	0	0	0
6.其他	0	0	0	0
三、流通股	0	0	0	0
四、非流通股	124,699,999	27.37	266,826,999	36.44
五、其他	0	0	0	0
六、其他	0	0	0	0

证券代码:A股 600613 股票简称:A股 永生数据 编号:临2006-012
B股 900904 B股 永生B股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经与广大投资者充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3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数据”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12日公告以来,公司已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2股,共计获得1,025,103股股票。”

根据沟通情况,永生数据现将上述对价安排水平调整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2.2股,共计获得2,007,614股股票。”

(二)关于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原方案为:“如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神奇伟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根据沟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修改为:“如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支付给永生数据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方案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白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12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猫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30日13:00-15:00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6日、5月29日和5月3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漕宝路38号上海市华夏宾馆3楼宴会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第一次提示公告已刊登在2006年5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此作为第二次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4月24日停牌,直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并于2006年5月10日进行公告,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

1.社会公众股	199,798,674	27.28	(一)人民币普通股	259,731,776	35.44
2.内资法人股					
3.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					
4.限售股份	788,427	0.11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权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限售条件
1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086,943	49.54	G+24个月	注
2	神奇集团有限公司	61,038,103	8.33	G+3个月	注
3	麦加银有限公司	37,372,765	5.10	G+12个月,5% G+24个月,0.1%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6,667	1.09	G+12个月	
5	江苏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0,892	0.36	G+24个月	

注: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G为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五、备查文件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

7、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JMC】2006-02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将获得由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无偿派发的认股权证,派发比例为每10股流通股A股获得7份认权大式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代码为“038006”,简称为“中集ZY1”。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
3、公司A股股票于2006年5月24日(星期三)恢复交易,A股股票简称由“中集集团”变更为“G中集”,股票代码“000039”保持不变。公司A股股票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为自权证上市之日起18个月,权证上市公告书于200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市;认股权证于2006年5月24日(星期三)到账,并于200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市;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详情请阅《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5、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唯一流通股股东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向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从而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的对价安排为: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将获得由中远太平洋无偿派发的认股权证,派发比例为每10股流通股A股获得7份认权大式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为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满后5个交易日,初始行权比例为1:1(即1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流通股A股的卖出权利),初始行权价格为10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集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三、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公告日: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
3、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年5月24日(星期三)。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认股权证上市日: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
四、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分红公告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087 后端51908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16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由于本基金已实现收益又一次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点(“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两倍,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本次分红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现将分红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核实,于2006年5月18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股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0.8元。

二、收益分配日期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5月24日
2、派息日:2006年5月26日

3、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权益日将按2006年5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并于2006年5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26日在本基金托管人处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从2006年5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中远太平洋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按每10股派发7份的比例派发认股权证。每位流通股A股股东按所获权证比例计算后不足一份的部分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中远太平洋已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4,241,065,070元为公司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五、改革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变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上市流通股合计	327,402,912	16.23%	327,402,912	16.23%
流通股	327,402,912	16.23%	327,402,912	16.23%
二、流通股合计	1,689,563,794	83.77%	1,689,563,794	83.77%
A股	606,886,438	30.04%	606,886,438	30.04%
H股	1,082,677,356	53.73%	1,082,677,356	53.73%
三、股份总数	2,016,966,706	100%	2,016,966,706	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份的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限售条件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5%	G+12个月	
		10%	G+24个月	注2、注3
		16.23%	G+36个月	

注1:G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注3: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集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咨询联系地址: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邮政编码:518067
电话:(0755)26882646
传真:(0755)26820579
联系人:耿敬群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06-015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新增提案表决的情况;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4、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9日上午1:30。
(2)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06年5月17日至2006年5月19日期间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光学路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熙强先生。
6.会议议程:审议《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237,472,456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07,450,200股,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90名,代表股份154,581,26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289名,代表股份24,559,011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2.85%,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130,287,75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其中,非流通股股东1名,代表股份130,022,256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4.75%;流通股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265,50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4%,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1279名,代表股份24,293,509股,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与股东	154,581,267	152,944,907	1,556,960	80,400	98.94
流通股股东	24,559,011	22,922,651	1,556,960	80,400	93.34
非流通股股东	130,022,256	130,022,256	0	0	100.00

根据有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结果
1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同意
2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2385990	同意
3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768178	同意
4	东方证券-农行-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6260	同意
5	林友林	410165	同意
6	彭林华	321800	同意
7	中国银行-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同意
8	许健扬	282000	同意
9	陈耀庭	256400	同意
1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67300	同意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刘放律师、方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认为: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召集投票委托的程序合法有效;网络投票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G中宝 公告编号:2006-17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2006年5月25日上午9:30分在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及详细内容已于200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因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19日接到持有公司12.91%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湖集团”)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将临时提案《关于提名柯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增加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06年6月8日(周四)上午9:00召开,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相关提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5月19日

柯兰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柯兰女士,1963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务处会计科科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部主任。2003年通过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资格证书。

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录书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